



# 履职从“新”出发 廉洁从“心”开始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干部监督管理,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任干警廉政谈话会议,新任及岗位调整干部参会。

会上,该院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白乌日汗与新任及岗位调整干部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要求新任干警把准方向,

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要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中,时刻清楚“为谁司法、为谁用权”,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要敬畏纪法,做行为上的“规矩人”,切实用好“自由裁量权”,坚决抵制“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自觉

净化“生活社交圈”,守好“8小时之外”廉洁关;要担当实干,做工作上的“带头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敢抓敢管、真抓实干,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工作岗位,主动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交出一份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让家人安心的优异答卷。(郭瑶)

## 聚焦主责主业 深学细悟笃行

**鸿茅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检察院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学习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扣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和《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等内容。

此次学习教育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

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聚焦检察主责主业,围绕高质效办案、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等内容深入研讨,纠正重数量轻质量、重显绩轻潜绩等政绩观偏差问题,推动学习成果向履职实效转化。

该院要求,全体干警要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坚决防止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忽视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的倾向,注重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

效果的有机统一,确保做到精准监督、规范司法、不枉不纵,以高质量办理每一起案件的理念和真抓实干的作风筑牢司法公信根基。(郭成 孟颖)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凝心聚力强党性 实干担当促发展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党支部召开2025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马崇镇代表党支部班子从五个方面全面对照检查,查摆问题不足、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其他党员干警逐一对照检视清单,结合自身思想、工作和司法实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东江强调,全体党员干警要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司法工作的实际行动;要强化党性锤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实到审判执行各环节;要狠抓问题整改,建立整改台账,认真对照检视清单查摆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要坚持党建引领,全力推动党建与审判执行、司法为民、基层治理等工作深度融合,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高婷)

## 锤炼过硬本领 夯实安检根基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司法警察开展警务安全专项学习培训,依托“动员部署+集中学习+警示教育+岗位实训”模式,全面提升安检规范化、专业化、实战化水平。

此次学习围绕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法庭规则、人民警察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警务安全铁规禁令展开,结合全国法院系统典型安检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通报违规操作、漏检风险、处置不当引发的安全隐患,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引导全体司法警察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严格落实“逢人必检、逢物必查、逢疑必核”的工作要求;聚焦实战实用导向,同步开展岗位技能专项实训,内容涵盖安检门、手持探测器、X光机规范操作,人身检查遵循“由上至下、由前至后、由外至内”的标准化流程等,切实提升全体司法警察快速反应、规范处置、安全防控的实战能力。(郭成 付小峰)

## 数据研判谋突破 靶向发力提质效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法院召开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全面复盘工作进展、深度分析数据指标、细化落实工作举措。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并讲话,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庭室负责人和全体法官、法官助理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最新蒙马奔腾6.0版审判质效指标体系,结合包头市中院部署要求,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审判、执行工作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与对比分析。该院审管办、执行局负责人通报相关工作数据时,纵向总结工作

成效、横向查找差距不足,深入剖析案件办理、流程管理、执行推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后续改进方向。

会议指出,全院干警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强化数据运用意识,紧盯薄弱指标、抓实过程管理,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要坚守司法为民宗旨,优化办案流程,用心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要严守司法纪律,规范司法行为,锤炼务实作风,强化履职担当,以严谨态度办好每一起案件。(高娜)

## 学深悟透凝共识 履职担当促公正

**本报讯**(记者 李海涛 通讯员 张婷) 近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执行党支部召开全国两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会议,组织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由党支部副书记领学《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

与会人员紧扣会议主题,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展开深入研讨,深刻领悟精神实质,着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

会议强调,全体党员干警要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找准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的结合点、着力点,坚持党建引领,在提升审判质效上持续发力,以实干担当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联动调解化干戈 高效护薪暖民心

**城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运用“政协委员+法院”调解模式,成功调解了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涉及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立即启动了先行调解程序,并特邀政协委员参与联合调解。调解过程中,政协委员以情理沟通疏导,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法官详细释明劳动报酬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雇主支付工资的

法定义务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经过悉心调解,涉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签字确认,该起欠薪纠纷得以快速圆满化解。

此次调解是和林格尔县法院“政协委员+法院”联动解纷模式的生动实践,有效缩短了纠纷处理周期,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以最小司法成本实现了最优解纷效果,切实守护了农民工的“钱袋子”。(李梦媛)

## A 青山区司法局

### 依法调解止纷争

**包头讯** 近日,群众荣某某因被第三人推搡导致滑倒受伤,相关部门介入并作出行政处罚后,荣某某认为该处罚决定未能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遂向包头市青山区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对该处罚决定进行审查纠正。

青山区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该案后,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着力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考虑到该案涉及人身损害赔偿,且双方存在协商化解的可能性,为高效便捷地解决争议、减轻当事人诉累,青山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殷伟杰亲自主持调解工作。

详细核实案件事实后,殷伟杰向双方当事人释明了相关法律规定,厘清了权利义务关系,引导双方理性看待争议、主动换位思考。经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荣某某获赔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共计5000元,并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该案通过调解方式圆满办结,既有效弥补了荣某某的实际损失,妥善化解了行政争议与民事纠纷,同时也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陈安琪)

## B 石拐区司法局

### “扫码入企”助营商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深入科创园区企业,开展“扫码入企”专题宣讲活动,将涉企执法规范和便民服务举措送到企业“家门口”。

活动现场,监督人员围绕推行“扫码入企”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及实际作用进行细致讲解,让企业充分了解该项工作在规范执法检查、杜绝多头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知晓度与认同感。

针对“企业端”实际操作需求,监督人员重点讲解了“扫码入企”系统使用流程,特别就企业人员电子签名环节进行详细说明,并明确告知企业相关人员需提前在“蒙速办”APP完成个人签章注册、实名认证与电子签章申领,确保在接受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时,能够顺利完成信息检查核对、电子签名确认等流程,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可查询。

此次宣传有效提升了企业对“扫码入企”工作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为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流程、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持续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王睿泽)

## C 沙尔沁司法所

### 以训赋能强本领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沙尔沁司法所联合沙尔沁镇综治中心,组织开展了人民调解理论与实务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聚焦基层治理实际需求,围绕人民调解法等条款、调解程序规范、文书制作、沟通技巧、典型案例解析等内容开展授课。培训教师结合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土地权属等基层常见的纠纷,以案释法、以例解惑,详细讲解调解流程、情绪疏导、证据固定等实操要点,引导参训人员将法理、情理、事理有机融合,提升矛盾源头预防、前端化解能力。

此次培训兼具理论性与实用性,有效增强了基层调解队伍的法治素养与实战本领。参训人员表示,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建设平安沙尔沁、法治沙尔沁贡献司法行政力量。(解博)